

《應用指引 17》－有關特別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 25 的事項

《收購守則》規則 25 對應一般原則 1 有關所有股東都應獲得公平待遇的條文，當中訂明“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六個月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

因此，根據規則 25，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特別交易一般不獲批准。規則 25 的註釋載列了一些特別的情況，訂明只有在這些情況下，執行人員或會給予同意。事實上，執行人員在處理部分申請時曾遇到一些情況，有關申請涉及的交易雖然構成特別交易，但不明確地屬於規則 25 的註釋所涵蓋的範圍內，因此，執行人員曾就此尋求收購委員會的指引。

執行人員對於特別交易的現行做法

委員會認同執行人員對於特別交易的現行做法，現概述如下：

- (i) 若特別交易安排可以擴展至全部其他股東，便應擴展至全體股東；
- (ii) 若特別交易安排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但交易對手的股東收取的特別利益可以數量表示，特別利益的價值便應適當地在要約價中反映出來；
- (iii) 若特別交易安排無法擴展，而交易對手的股東收取的特別利益亦不能量化，執行人員或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就有關交易給予同意，但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規則 25 註釋 4 的規定，特別是(a)受要約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該項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及(b)該項交易必須在受要約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而投票的股東並不涉及該項交易或在交易中並無利害關係。

以下為上述第三項安排的一些例子：

- (a) 要約人與一名股東之間的資產出售行動－在一般情況下，這類資產出售行動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資產出售若構成特別交易且不能量化（例如出售品牌或涉及商譽的資產），便較難處理，以致這類交易的利益不能擴展至所有股東；

- (b) 要約人與一名股東訂立的業務協議、股東協議或其他合作協議 — 同樣，要就一項協議（特別是合作協議）釐定客觀價值，即使不是沒有可能，也是非常困難的；及
- (c) 受要約公司與即將退出的股東或將退任的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的服務及管理協議 — 這類協議的激勵條款可包括提供更吸引人的合約條款、要約人授予認股權，又或成為要約人董事局其中一員。由於這類關乎管理層的激勵條款可以涉及重大利益，執行人員認為，就有關服務或其他管理合約請求執行人員給予同意的程序，必須與出售受要約公司資產的一樣，須符合同等嚴格的要求（即註釋 4 的所有規定均應適用）。

2009 年 6 月 18 日